

附件 1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硅铁期货业务细则》
修订案

（2024 年 10 月 8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审议通过，适用于硅铁期货 2502 及后续合约，自 2024 年 11 月 7 日
起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硅铁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将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修订为：
“硅铁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：

交易时间段	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 持仓量（手）
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 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 日	10000
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 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 一个日历日期期间的交易日	2000
交割月份	1000 （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 0）

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硅铁期货业务细则》修订 条款对照

（删除线部分为删除，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）

第五十二条 硅铁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：

交易时间段	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（手）	
自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 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 日	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 ≤10 万	10000
	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 ≥10 万	期货合约单边 持仓量×10%
<u>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</u> <u>月第 15 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</u> <u>日</u>	<u>10000</u>	
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 16 个日 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 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	2000	
交割月份	1000 （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 0）	

.....